

##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建波先生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下午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6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01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35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645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4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512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,95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3%。

### （四）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5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腾讯会议方式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13%；反对 3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0%；弃权 1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7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74%；反对 4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9%；弃权 1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941%；反对 4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2.3012%；弃权 1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04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7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33%；反对 5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7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5289%；反对 5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510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0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8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94%；反对 4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23%；弃权 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7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43%；反对 5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4%；弃权 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2055%；反对 5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720%；弃权 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2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12%；反对 2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12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653%；反对 2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518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28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楼永辉律师、陈俐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